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6號

抗 告 人 戴月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顥銘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8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兩造簽立之民國000年0月00日協議書、000年00月0日離婚協議書（以上協議書下合稱系爭協議）之約定，相對人不得向抗告人為前開請求，相對人起訴顯無勝訴之望，訴訟救助不應准許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觀之，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8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依不當得利、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185萬5500元本息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相對人業經法扶會台中分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，有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等件為證，且核諸相對人為避免遭強制執行，而將其新舊制勞退金匯入抗告人帳戶之主張，亦無不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理由情事（見原審卷第11至

15頁起訴狀參照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法院自無庸就其資力再予審查，即應予以准許，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系爭協議已約定，相對人不得請求抗告人返還前開款項，相對人顯無勝訴之可能，不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云云，並提出系爭協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惟兩造就前開款項是否所有協議及其內容為何，均尚待本案訴訟調查審認，自難認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，有何不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理由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於法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施懷閔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